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有關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有關發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兼聯席配售代理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聯席配售代理）竭力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583,86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7.0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583,86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44%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6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41%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67%。

預期聯席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須由聯席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釐定，且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每股137.00港元，較(a) H股於2025年9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9.70港元折讓約14.21%；及(b) H股於直至2025年9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9.62港元折讓約19.2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待交割後，預計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80.00百萬港元及78.3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34.09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詳述的方式分配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並授權董事長行使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17,232,494股新股份(相當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惟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竭力基準進行，而交割須在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情況下，及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聯席配售代理)竭力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583,86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7.00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承配人的資料

預期聯席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須由聯席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釐定，且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583,86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44%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6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41%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67%。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83,860元。

配售價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每股137.00港元，較(a) H股於2025年9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9.70港元折讓約14.21%；及(b) H股於直至2025年9月25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9.62港元折讓約19.23%。

配售價乃參考市況及H股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買賣費用、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條件

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割前，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續未被撤銷；
- (b) 向聯席配售代理交付配售協議規定的文件；及
- (c) 聯席配售代理尚未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並授權董事長行使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17,232,494股新股份（相當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的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氢能科技企業,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製氫裝備及相關零部件,並提供工程開發服務。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待交割後,預計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80.00百萬港元及78.3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34.09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按如下方式使用:(a)約50%或39.1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而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b)約50%或39.15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上述預期時間框架為董事會根據其最佳評估所訂,並可能視乎本公司未來發展、市場狀況及當時業務情況而作出調整。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62,471股,包括45,482,153股內資股及40,680,318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直至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假設直至交割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 ⁽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 ⁽¹⁾
內資股				
核心關連人士	26,591,625	30.86	26,591,625	30.65
其他內資股股東	18,890,528	21.92	18,890,528	21.78
內資股總數	45,482,153	52.79	45,482,153	52.43
H股				
核心關連人士	2,912,975	3.38	2,912,975	3.36
承配人	—	—	583,860	0.67
其他H股股東	37,767,343	43.83	37,767,343	43.54
H股總數	40,680,318	47.21	41,264,178	47.57
股份總數	<u>86,162,471</u>	<u>100%</u>	<u>86,746,331</u>	<u>100%</u>

附註：

- (1) 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開展的集資活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3.31百萬港元（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該等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未發生任何變更。

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 百分比 (%)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動用 時間表
(i) 為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發活動及擴產提供資金	464.4	74.5	96.2	368.2	2028年 12月31日 之前
(ii) 為我們的氫能裝備的擴產提供資金	95.3	15.3	9.3	86.0	2027年 12月31日 之前
(iii) 用於我們的海外市場業務拓展	48.0	7.7	13.9	34.1	2028年 12月31日 之前
(iv) 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5.6	2.5	15.6	—	2028年 12月31日 之前
總計	623.3	100	134.9	488.4	

除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的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竭力基準進行，而交割須在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情況下，及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2025年10月6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塑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年度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並授權董事長行使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17,232,494股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全球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25日，即配售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身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25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7.00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83,860股新H股，該等新H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